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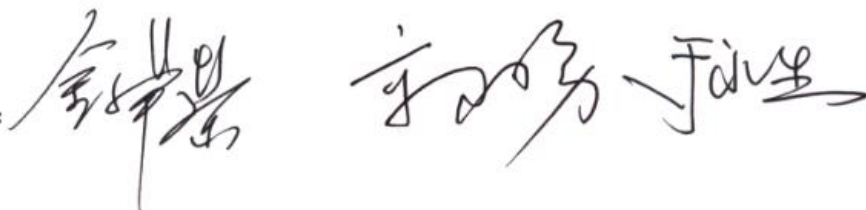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公司本次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10月16日